

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

版本号 XJ-001-2017

实施日期 2017年05月1日

批 准 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责任，明确事件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的损失。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版本号：XJ-001-2017）。

公司各部门、车间必须组织员工认真做好学习、演练工作，依照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使各项应急措施能真正落到实处，有效遏制重大事件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预案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

签发人：李伟

2017年05月01日

目 录

目 录.....	I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7
2 企业基本情况.....	9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10
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的确定.....	10
3.2 本公司环境事件风险评价.....	12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3
4.1 各部门体系职责.....	14
4.2 外部指挥与协调.....	17
5 预防与预警.....	18
5.1 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18
5.2 预警行动.....	19
6 信息报告及通报.....	20
6.1 内部接警与上报.....	20
6.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7 应急响应及措施.....	22
7.1 响应分级.....	22
7.2 启动应急响应.....	23

7.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23
7.4 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4
7.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24
7.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27
7.7 应急终止.....	27
8 后期处置.....	28
8.1 善后处置.....	28
8.2 评估与总结.....	29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29
9.1 应急预案演练.....	29
9.2 宣教培训.....	30
10 奖惩.....	31
10.1 奖励.....	31
10.2 责任追究.....	31
11 应急保障.....	32
11.1 人力资源保障.....	32
11.2 资金保障.....	32
11.3 物资保障.....	32
11.4 医疗卫生保障.....	32
11.5 交通运输保障.....	32
11.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11.7 科学技术保障.....	32
11.8 应急能力评估.....	33
12 附则.....	33
12.1 名词术语.....	33
12.2 预案解释.....	34
12.3 管理与修订.....	34

12.4 实施日期..... 34

13 附件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自查报告
- 附件 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附件 3 区域位置、公司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
- 附件 4 公司周边环境分交通、疏散布置图
- 附件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 雨污水管网图
- 附件 7 企业内部应急联络通讯录
- 附件 8 企业外部应急联络通讯录
- 附件 9 管理文件
- 附件 10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为规范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实施，防止因组织不力、应急响应不及时、救护工作混乱等延误事件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1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施行；；
-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1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2011 年；
-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 8 月 1 日；
- (16)《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2013 年 2 月 5 日；
- (17)《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22 号，2012 年；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20)《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 (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26)《事件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 (27)《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 2012 年 10 月；
- (28) 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全厂范围内现有车间及配套设施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

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有：车间、危废存储间、仓库发生火灾事件。本预案适用于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突发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极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我司全体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与社会影响相适应。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为

本公司和其他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5.1 内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是我司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包括了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或物质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综合应急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物质的具体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本公司内部应急关系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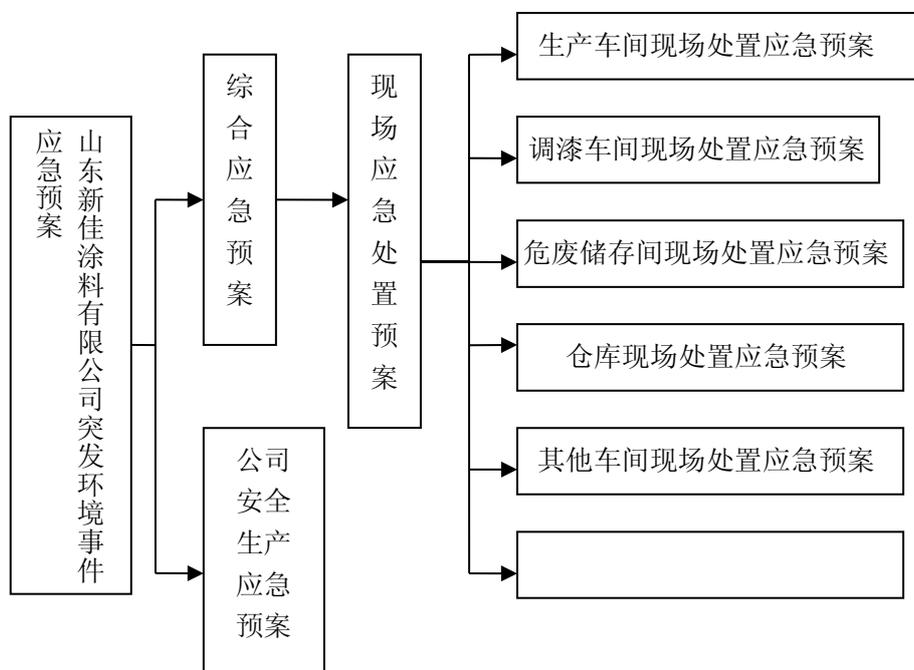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内部应急关系图

1.5.2 外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针对济南市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济南市环保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济南市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因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固体废物污染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善后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历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针对历城区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警和报告、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本公司应急预案属于《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环保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历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成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环保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历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企业层面上的具体体现。

本公司与历城区环保局、历城区安监局、历城区消防大队等部门之间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在这些外部单位介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各应急组织单位将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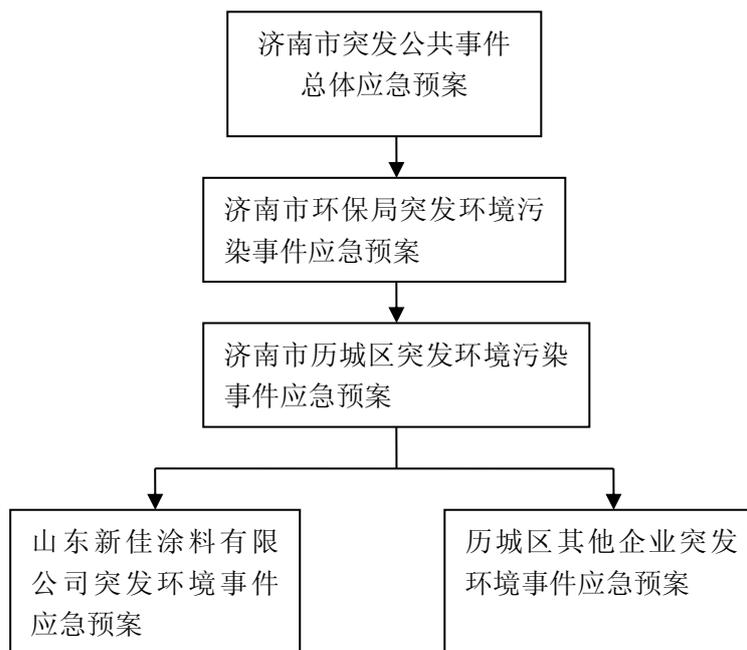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外部应急关系图

2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固体废物和废水，固体废弃物分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办公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已实现了雨污分流。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级，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件，或事件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3 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件；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件；

(7) 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

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2 本公司环境事件风险评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序、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车间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岗位级)。

(1) 重大环境事件(I级公司级)

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发生危险品大量泄漏、燃烧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车

间、危废存储间、仓库发生大型火灾等事件，其影响范围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

(2) 较大环境事件(II级车间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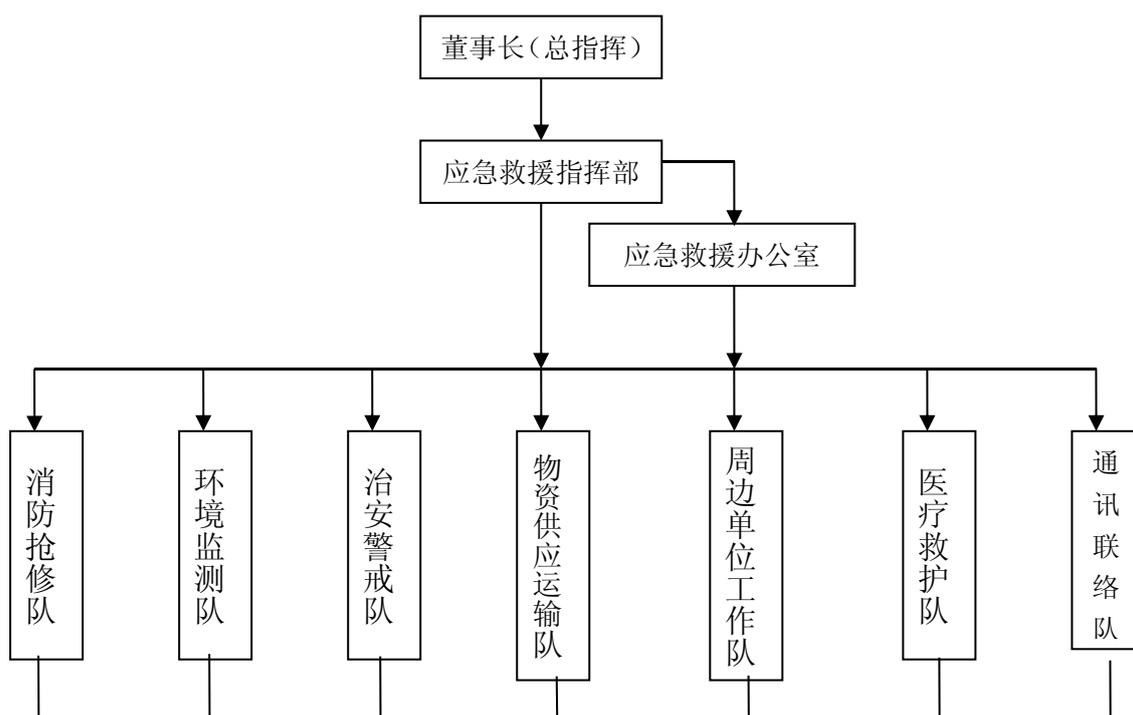
发生危险品泄漏且有发展为大量泄漏趋势的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车间、危废存储间、仓库发生火灾事件，影响范围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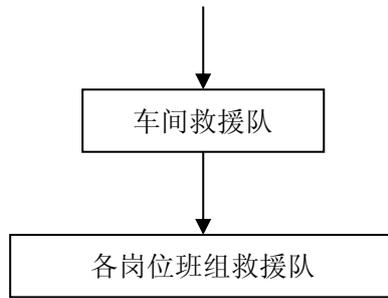
(3) 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岗位级)

除重大环境事件（I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以外的其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山东新佳涂料有限公司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具体体系构成见图 2-1。各部门组成人员见附件 2。





4.1 各部门体系职责

4.1.1 指挥部及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李伟（董事长）

副总指挥：李佳轩（副总经理）、闫圆圆（副总经理）

指挥部人员分工：

总指挥：全面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

环保管理员：协助总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事件报警、情况通报及事件处置工作。

行政部经理：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后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事件处理时生产系统的停工调度、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协调工作。

各车间主管：负责本车间（部门）事件处理时生产系统的开停车及污染物处理的应急指挥工作。

指挥部替岗说明：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被授权的值班主任履行应急小组长职责。

指挥部职责：

- （1）根据事件预防处理计划、事件类别、灾害程度等情况，制定事件应急救援最佳方案，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3）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 指挥部的职责是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以及预案的级别；
- (5) 决定是否发布应急救援联络信号；发布应急救援的命令；
- (6) 根据事件情况确定事件处理措施；
- (7) 命令各分队按预案顺序任务开展工作，向各个分队传达指挥部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队工作；报告各队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8) 决定是否向周边单位和可能受到侵害的单位及时通报情况；
- (9) 指导群众撤离危险区域；
- (10) 决定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 (11) 组织事件调查；
- (12)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13) 尽快组织恢复生产。

4.1.2 应急救援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办公室为生产安全、环境突发事件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行政办公室。

-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2) 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小组，落实应急人员（包括应急队伍及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和人员），并存档。
- (3) 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4) 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是否符合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 (5) 检查应急救援的物资的准备情况。
- (6) 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 (7) 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8)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9) 应急救援办公室应备有如下资料：

①危险物质数据库：危险物质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其物理化学特性。

②救援物资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质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4.1.3 消防抢险队职责

由保安队队长担任队长，成员有保安队员、维修车间主管组成。主要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伤员。

(1) 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件情形协助事件发生地迅速切断事件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2)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件，以防扩大；查明有无受伤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受伤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

(3) 现场指导抢救人员，消险危险物品，使用现场消防装置进行灭火；

(4) 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通讯联络，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5) 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6)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4.1.4 治安警戒队的职责

治安警戒队由保安队队长担任，成员有保安队员及维修车间主管组成，主要职责是划定现场的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

责疏散事件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运输车辆的畅通。

(1) 发生事件后，治安队根据事件情景配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奔赴现场；根据火灾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2) 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护厂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件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

(3) 治安队应到事件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

4.1.5 物资供应运输队的职责

应急物资配备队由部品部组成，部品部主管担任队长。等待指挥部安排应急物资采购和运输工作，如供应物资由采购科，物资运输及伤病员输送由公司行政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物资的及时采购和运输，人员的撤离等工作。

(1) 物资供应队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

(2) 根据生产部门、事件装置查明事件部位，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3) 根据事件的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

(4) 负责抢救受伤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负责抢险救援物质的运输。

4.1.6 通讯联络队的职责

通讯联络队由公司环保专员和综合管理部组成。通讯联络队接到报警后，立即采取措施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件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件所用电话迅速、准备无误。

在紧急应变时通讯的正常，通知全厂员工紧急疏散；接受指挥部指令对外信息发布。

4.2 外部指挥与协调

通讯联络队设置专人负责对外联络，建立与成都市环保局、金牛区环保局、金牛区安监局、金牛区消防支队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配合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5 预防与预警

5.1 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1.1 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方式

危险源的监测方式：危险源按照物质的分类为易燃液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毒害品五类危险物质。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无危险废品。但要检测所采购物品及生产产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品。

5.1.2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管理办法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法有定期、不定期，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公司将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实行领导承包责任制，定期监控和考核。

5.1.3 预防措施

（1）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的使用、贮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严禁烟火，确保安全生产。

（2）厂区均匀分布设置消防栓，各车间、主要生产岗位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施。（2）技术性预防措施

（3）对危险源采取的管理措施

对危险源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教育措施、以及个体防护措施三方面，对重点部位、关键装置实行承包责任制，指定了公司级、岗位级的安全承包责任人，同时指定一名安全主管人员，负责落实各项措施的实施。

(4) 设置避险处和撤离线路，发生危险时及时安全撤离相关人员。厂内安全撤离路线图见附件。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的条件

本公司设定发布预警的条件如下：

- (1)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 (2) 发生生产安全事件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3) 公司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情况下，公司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2.2 预警措施

当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件的信息，确定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针对重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后备队伍确保应急物资的充分有效。
- (6) 通讯预警措施：公司有关人员和岗位配备紧急电话、固定电话、24 小时值守电话，以备应急通讯。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车间通报。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予以解除。

6 信息报告及通报

6.1 内部接警与上报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车间值班组长，主管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现场当班人员发现异常或事件，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当班组长、部门领导，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督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立即组织现场进行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6.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公司外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掌握最坏情况下可能影响范围内环境状况和单位、人群分布及其通讯方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金牛区环保局报告，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通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向济南市环保局、历城区环保局和历城区人民政府报告。

7 应急响应及措施

7.1 响应分级

按照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状态（重、特大事件），二级应急状态（较大事件），三级应急状态（一般或轻微事件或事件）。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公司内部事件管理和应急，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具体分级情况见下表。

事件类别	响应分级		
	I 级（重大事件）	II 级（较大事件）	III 级（一般事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大量丢失，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公司不可控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丢失，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但公司可控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丢失，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车间岗位

			可控
火灾	火灾火情失控，导致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有人人员伤亡，公司不可控	火灾火情有扩大趋势，有人员轻微受伤，但公司可控	小型火灾，无人受伤，车间内部可快速解决

I级应急响应：因I级为重大突发事件，超出公司控制能力，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请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支援，以外部协调处置为主，公司全力配合。

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司有能力和控制以防事件扩大，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若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必须立即上报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上一级救援机构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车间内部就可快速控制住事件发展势态，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组织车间或岗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7.2 启动应急响应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及时调度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响应中心各成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I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II、III级突发事件，事件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